

北关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北关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国家、省、市、区中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5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度，北关区统计局在北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计领域统计法律规范栏目发布信息 11 条、统计调查制度栏目发布信息 11 条、统计执法监督栏目发布信息 11、统计数据栏目发布信息 18 条，总计 5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北关区统计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度结转数量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北关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各股室的信息工作职责和人员分工，加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工作要求，对涉及本单位的公开事项进行核对，起草了《北关区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完善了本单位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五）监督保障：北关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按照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发布前的三审三校审核制度，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正常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

1.加强《条例》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全面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加大在报纸、宣传栏、网络媒体宣传力度，使社会大众进一步了解统计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

3.认真梳理信息公开内容，探索更多可以公开的内容满足群众需求，解答群众的疑惑，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